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辦法

依據 113.08.08 屏府民法字第 11300830240 號函

114.2.11 屏府教特字第 11450247230 號修正

壹、收費方式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二、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1、學費：支付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2、雜費：支付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3、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六)臨時照顧服務費：臨時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4、代收費：收取之下列費用：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運動服、圍兜、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3、本校附設幼兒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另定之。

三、本校附設幼兒園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四、其他費用所定項目，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不得強制要求。

五、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一。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六、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應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得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七、幼兒中途入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中途入園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貳、退費方式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校附設幼兒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四、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者，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

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五、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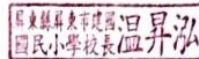
參、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

承辦人：



校長：



附表一

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費基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6000 元 免學費由 教育部補助	一學期	1.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期:115 年 0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01 月 20 日 2. 學費6,000元(免繳)。 3. 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4. 自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午餐費及點心費略為調整，但不影響第一胎子女家長繳費總數。 5. 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6. 全學期以 4.5 個月計。
雜費		1500 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1350 元	4.5 個月	
	活動費	900 元	4.5 個月	
	午餐費	4753 元	4.5 個月	
	點心費	3492 元	4.5 個月	
	保險費費	266 元	一學期	
	延長照顧服務	依據屏東縣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依幼生實際上課天數計算
家長會費		100 元	一學期	由在本校就讀年齡最小之幼兒繳交

附表二

115 學年度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1) 第一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2) 第二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2、家長每月繳交數額請參閱下表

全日制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備註
5 歲	第一胎	993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二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4 歲	第一胎	993	
	第二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3 歲	第一胎	993	
	第二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2 歲	第一胎	993	
	第二胎(含)以上	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	0	